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2157號

03 原 告 李雅筠

04 被 告 陳秋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18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
08 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
11 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4 事 實 及 理 由

15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7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8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19 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
20 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便利詐欺行為人得
21 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等帳戶，再將犯罪所得提領或
22 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
23 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他人持其帳戶供詐欺、洗錢所
24 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
25 意，於民國112年7月6日16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26 0段00號統一超商泰里門市，將其名下如附表所示共6個金融
27 帳戶之金融卡，以交貨便服務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
28 NE暱稱為「蔡承恩」之人，並以電話告知密碼。嗣「蔡承
29 恩」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前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
3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

01 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阿昱經理」之人，自112年7月5日起，
02 向原告佯稱：可在「GLATFE」網站以「30萬專案群組月領30
03 000元」方式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
04 年7月10日15時4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3萬元至如附
05 表所示之彰化帳戶內，並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原告因
06 而受有23萬元損害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3號
07 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
09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提起本件
12 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4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6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法 官 趙 義 德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 記 官 張 裕 昌

26 附表

編號	交付之銀行帳戶
0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0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
0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

(續上頁)

01

0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帳戶）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不詳)